



1.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有效的工廠登記。
2. 已持有或正在申請工廠登記的廠號，如欲參加外地加工措施，請填妥外地加工措施登記申請表格（TID 121），並將表格**傳真**（傳真號碼：2787 6048）、**電郵**（fr\_section@tid.gov.hk）、**郵遞**或**親身**交回本署。就正在申請工廠登記的廠號而言，本署會在其工廠登記申請獲批准後，發出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咭。
3. 廠號已向本署申報並獲本署記錄的**製造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將會成為可代表該廠號簽署或修改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的獲授權人士。製造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會直接列印在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咭上。
4. 申請廠號如欲修訂獲授權簽署人的名單，應先聯絡本署工廠登記組作出修訂後，方可遞交外地加工措施登記的申請表格。否則，獲發的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咭上列出的獲授權簽署人資料將不會被更新。有關製造商的獲授權簽署人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署於 2003 年 6 月 2 日及 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6/2003 號及第 9/2004 號。
5. 如一切妥當，本署會向申請廠號發出 10 張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咭。外地加工措施登記的有效期會直至製造商的工廠登記屆滿或被取消為止。
6. 如對本指引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工廠登記組（電話號碼：2398 5531）查詢。

工業貿易署  
工廠登記及原產地證書科